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8〕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 自助服务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自助服务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5月25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5月31日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自助服务设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方便昌平校区师生，弥补校园内生活服务保障设施的不足，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内自助服务设备的管理。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采用审批制引入自助服务设备。

第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成立自助服务设备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北区办、后勤保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后勤服务集团、监察室、保卫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组长由主管昌平校区运行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北区办、后勤保障部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负责对自助服务设备入驻工作的审核，包括自助服务设备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的基本资质，入驻标准，定价原则，设备的规格尺寸、设置地点、供应商品品类或服务种类的审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区办，负责日常管理和材料留档。

第五条 北京化工大学能源管理部门负责自助服务设备能源使用情况的测算和监督。

第二章 资质要求

第六条 服务商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销售食品类、电子产品类、休闲服务等类型的售货商必须具有食品行业、电子产品等相关行业及领域的法定资质；

(3) 在北京本地必须具有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优质的运维服务，能够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能够在设备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指派工作人员实地处置并完成故障排除的能力。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区域

第七条 自助服务设备申请入驻的基本条件：

(1) 优先选择对学校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的服务商；

(2) 自助服务设备提供的商品品类或服务种类、定价标准及具体价格、产品要求等接受工作小组的审定；

(3) 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设备及系统维护费、通讯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接受学校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场地管理等相关方面各项规定。

第八条 经校方书面许可后，自助服务设备可入驻区域：昌平校区图书馆、学生宿舍（包括留学生公寓）、体育馆、食堂、办公楼（后勤服务F楼）等校园内限定区域。校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设备的安置场地及种类、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自助设备服务商须无条件予以服从。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九条 自助服务设备服务商向工作小组提出入驻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1)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自助服务设备入驻申请书》(附件 1) 和拟入驻后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予以审核;

(3) 销售食品、电子产品等相关领域类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予以审核;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 1 份并提供原件予以审核;

(5) 拟投放的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设备功率、合格证、电力及通讯需求等相关文件;

(6) 拟放置在自主设备上销售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合格证、商品安全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工作小组组织协商,形成合作意向,并提交工作小组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服务商与学校正式签订协议书(附件 2)并入驻,合作时限最多不超过 3 年。入驻的服务商不允许转包。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商在指定地点运营,并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日常原料补充、承担自助设备一切所需的成本及费用等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商的工作人员在校园内开展运营服务时,应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如因设备原因造成环境损坏、人员伤害,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服务商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学校有权对服务商的

运营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师生投诉，师生的投诉由服务商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服务商对自助设备安全及所销售的商品负全责，并在签订协议时向学校交纳质保金人民币叁万元，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学校不退还质保金，服务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服务收入采用学校收费平台，全部收入学校财务。学校财务处定期全额结算给服务商。

第十七条 服务商通过自助服务设备投放广告或其它文宣内容，需向工作小组报请审批。

第六章 退出

第十八条 服务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和双方相关合作协议，构成违约的（具体违约责任见附件2第五条），学校有权单方面解约。

第十九条 合作协议终止或被校方解除后服务商应在指定时间内将运营服务场地无条件交还给学校，并自行主动搬出所有在原场地的物品和设施。超过期限拒不腾退的，校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断电、强制搬离等措施，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若上述腾退过程中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服务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自助服务设备入驻协议书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XXXXXXXXXXXXX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就自助服务设备入驻事宜达成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作项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特定场地及电源接口，并允许乙方将其自助服务设备入驻；

2、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下列自助服务设备（见表 1 自助服务设备情况）安置在甲方指定场地上销售指定产品（见表 2 准许销售的商品情况），由乙方负责自助服务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事宜，并按照设备的实际用电量情况向甲方支付电费（按人民币 元/度计算）。

（表 1）自助服务设备情况

序号	自助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投放位置	电压及通讯要求	其他
1						
2						
3						
4						
5						

(表 2) 准许销售的商品情况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种类及型号	价格	其他
1					
2					
3					
4					
5					

(二)合作运营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共三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自由选择自动售卖机的合作单位,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三)甲方为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供X处运营场地,地址为: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内甲方指定运营场所。

第二条 乙方声明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自助服务设备合格证以及相关的商品经营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保证所运营服务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侵权、违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合作期间内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须及时回馈并积极解决。

2、甲方负责在指定位置为乙方提供运营服务用场地和所需电源,并为乙方安装设备提供必要便利。

3、在设备出现故障、丢失、毁损等情况下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甲方不承担任何维修及赔偿责任。

4、甲方因规划调整或校园管理工作而需要变更自助服务设备摆放位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自助服务设备按要求搬迁至指定位置。

5、因法律、政策、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上级主管机关要求、校区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二) 乙方权责

1、乙方在甲方的指定地点运营,并承担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日常原料补充等责任,自助服务机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2、乙方的营业收入采用甲方收费平台,全部收入甲方财务。甲方定期全额结算给乙方。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开展运营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因自助服务设备漏电、倾倒等原因造成环境损坏、乙方自身员工或甲方师生、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的定价原则(包括运营期间的调价方案)、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种类等涉及甲方师生经济和安全权益的事项向甲方书面报批,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5、乙方通过自助服务设备投放广告或其它文宣内容,需向甲方书面报批,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6、乙方对自助服务设备和服务内容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在签订协议时向学校交纳质保金人民币叁万元,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退还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甲方责任。

7、乙方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师生的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

8、合同到期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日内将运营服务场地无条件交还给甲方,乙方交还甲方之前,乙方应自行主

动搬出其所有在原场地的物品和设施。如乙方逾期未将物品和设施搬离，甲方有权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腾退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能源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进行结算并结清相应账款。如乙方拖欠甲方费用未结清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设备和商品，经合理催收后乙方仍不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甲方有权处置留置的设备和商品。乙方拖欠的费用甲方可从处置的设备和商品的款项中抵扣。

10、合同到期或解除的，乙方与甲方费用全部结清，且未产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1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教育、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12、乙方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巡查并负责清洁卫生工作，确保相关设备正常运行。若机器设备出现吃币、卡壳、不出货、宕机等现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在自动售货机的显著位置注明故障处置电话，乙方必须在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解决。乙方处理由于自动售货机所引起的顾客投诉等问题，同时乙方应负责自动售货机的及时补货、收款工作。

13、乙方负责办理涉及本合同内容的所有涉及行政、工商、卫生、税务、消防、质监等相关手续，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上述手续原件提交甲方核验，并向甲方留存相关证照复印件。

14、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校园内的管理制度，不得有任何干扰甲方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乙方负责机器安装、调试并提供日常定期维护、保养，并增设漏电保护装置，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15、乙方自助服务设备仅限售卖本合同指定的商品。

16、乙方必须确保投放饮料的商品的卫生、安全，过期、变质或有任

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商品均不得投放,由于商品自身等原因造成的消费者投诉或受到伤害等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同变更

1、合作期间本合同如需变更,提出变更请示的一方应当提前 10 日将变更的内容、原因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部分,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1、乙方不准将场地、设备转租或转让他人经营或经营与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经营无关的项目和超范围经营,一经发现,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师生投诉达三次;

3、消防安全检查中,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

4、乙方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的行为;

5、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双方财产损失超过 5000 元的事故即认定为严重的安全责任事故);

6、乙方经营过程中涉及甲方审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价方案、文宣内容等,未经审批自行执行;

7、各种能源费逾期缴纳超过 30 天。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约履行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如约履行相关手续办理,甲方有权收回场地,场地内所有设备、物资、装饰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六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